股票代码:000569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9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9月9日获悉,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份的10%,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08年9月9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持有本公司流通股7543万股,持股比例达到10%(详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08-040)。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9　证券简称: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0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9月9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长城股份: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4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300005094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3241420014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期限:1949年7月9日至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晓刚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有: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有的股数	拥有的股权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港	4,867,680,330股	67.2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9,315,495股	7.92%
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悉尼	65,000,000股	12.65%

二、持股目的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攀钢钢钒吸收合并长城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买入长城股份股票的目的是为降低长城股份社会公众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需成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长城股份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08年8月14日收盘,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买入长城股份股票3839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长城股份总股本的5.09%。

本次增持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长城股份7543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长城股份总股本的10%。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8年8月18日至2008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长城股份3704万股,交易价格区为4.93元/股—5.78元/股。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股票简称	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39万股　持股比例: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04万股　变动比例: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签署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8-43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公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攀钢钢钒股票16,713万股,占攀钢钢钒总股本的5.09%。

本公司于2008年9月9日获悉,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10%,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08年9月9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攀钢钢钒32,83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攀钢钢钒总股本的10%(详见《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股票代码: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9月9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攀钢钢钒: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4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300005094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3241420014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期限:1949年7月9日至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晓刚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有: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有的股数	拥有的股权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港	4,867,680,330股	67.2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9,315,495股	7.92%
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悉尼	65,000,000股	12.65%

二、持股目的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攀钢钢钒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买入攀钢钢钒股票的目的是为降低攀钢钢钒社会公众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需成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攀钢钢钒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08年8月14日收盘,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买入攀钢钢钒股票16713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攀钢钢钒总股本的5.09%。

本次增持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攀钢钢钒3283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攀钢钢钒总股本的10%。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8年8月18日至2008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攀钢钢钒16121万股,交易价格区为7.33元/股—8.34元/股。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股票简称	攀钢钢钒	股票代码	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713万股　持股比例: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121万股　变动比例: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签署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08-5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9月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2008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签字董事九名,实签字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飞鹰二号·新湖中宝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杭州工商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签订《预认购协议》,拟认购"飞鹰二号·新湖中宝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飞鹰二号")。该产品计划募集规模6-10亿元,期限3年,投资方向地产。杭工信作为信托计划管理人,负责对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本公司作为核心投资者(即普通级信托单位投资者)和项目投资顾问预认购20%。

飞鹰二号采取信托单位优先/次级分层设计,将投资者分为三级,即超优级、优先级、普通级信托单位,各占信托单位总数量的比例为65%、15%、20%。投资收益每一信托年度分配一次,计划终止后一次性分配。

杭工信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提供资产管理及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股份制信托公司,注册资本4.0608亿元。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杭州市投资控股公司。自1986年成立以来,依托强大的金融创新能力和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信托及自营业务均取得优异业绩,实现连续盈利。公司地产投资管理经验丰富,2003年3月重新登记以来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兑付的全部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

本公司作为核心投资者可在风险控制前提下,通过承担比一般投资者高一级别风险,利用一定的投资杠杆,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地产基金组合投资的功能,将资金分散投资于多个收益风险结构各异的项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通过增资形式持有浙江新兰得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兰得")40%的股权,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持有浙江新兰得60%股权。2008年1月本公司再次对浙江新兰得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浙江新兰得51%的股权,新洲集团持有浙江新兰得49%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新洲集团于2007年11月签定的《关于共同投资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公平充分地利用资源,对于浙江新兰得的土地双方股东可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割使用,用作双方或双方指定公司的贷款抵押物。同时为保障安全,浙江新兰得土地若为双方指定公司的贷款作抵押的,需由指定方为该抵押向另一方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洲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万元,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303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汽车、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新材料开发,房屋中介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粮食、食糖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0,973万元,净资产为49,027万元,1-6月主营业务收入41,12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03万元。

浙江凌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境商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1295-7号5幢302室,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截止2008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195万元,净资产为9,526万元,1-7月主营业务收入25,25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兰得将开发用土地使用权30000平方米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新洲集团指定,浙江新兰得将开发用土地使用权26666.8平方米为凌境商贸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为保障安全,该抵押同时由新洲集团向浙江新兰得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新洲集团、凌境商贸经营业绩良好,抵押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上述抵押担保风险较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累计担保总额86521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8071万元。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5日、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期间同一营业部净卖出数量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重达到3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关注到,2007年8月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9,962万股股份(2007年度送转后,变更为159,392,000股)于2008年9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主要系个别机构投资者减持所致。

同时,本公司经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近期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不存在上述问题后,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40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第1,3(9),4,6项议案为关联议案,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第2-5项议案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9日在江苏镇江金陵润扬大桥酒店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8人,代表股份168,250,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4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3人,代表股份10,4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0%。

会议由董事长曾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向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280,086	45,091,207	83,100	105,779	99.5829%
A股股东	41,253,975	41,225,875	6,200	21,900	99.9319%
B股股东	4,026,111	3,865,332	76,900	83,879	96.0066%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917,367	125,100	207,879	99.8021%
A股股东	164,224,235	164,069,835	48,200	106,200	99.9060%
B股股东	4,026,111	3,847,532	76,900	101,679	95.5645%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601,897	54,000	594,449	99.6146%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57,565	6,200	460,470	99.7158%
B股股东	4,026,111	3,844,332	47,800	133,979	95.485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98,297	57,600	594,449	99.6125%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57,565	6,200	460,470	99.7158%
B股股东	4,026,111	3,840,732	51,400	133,979	95.3956%

(3)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601,897	54,000	594,449	99.6146%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57,565	6,200	460,470	99.7158%
B股股东	4,026,111	3,844,332	47,800	133,979	95.4850%

(4)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601,897	54,000	594,449	99.6146%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57,565	6,200	460,470	99.7158%
B股股东	4,026,111	3,844,332	47,800	133,979	95.4850%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85,597	57,600	607,149	99.6049%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57,565	6,200	460,470	99.7158%
B股股东	4,026,111	3,828,032	51,400	146,679	95.0801%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89,197	54,000	607,149	99.6070%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57,565	6,200	460,470	99.7158%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7)限售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13,897	54,000	682,449	99.5623%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682,265	6,200	535,770	99.6700%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8)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30,175	54,000	666,171	99.5720%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698,543	6,200	519,492	99.6799%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9)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280,086	44,559,915	54,000	666,171	98.4095%
A股股东	41,253,975	40,728,283	6,200	519,492	98.7257%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10)决议有效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73,197	54,000	623,149	99.5975%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41,565	6,200	476,470	99.7061%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73,197	54,000	623,149	99.5975%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41,565	6,200	476,470	99.7061%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280,086	44,602,937	54,000	623,149	98.5045%
A股股东	41,253,975	40,771,305	6,200	476,470	98.8300%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73,197	54,000	623,149	99.5975%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41,565	6,200	476,470	99.7061%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相关各增资方签订增资协议与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280,086	44,602,937	54,000	623,149	98.5045%
A股股东	41,253,975	40,771,305	6,200	476,470	98.8300%
B股股东	4,026,111	3,831,632	47,800	146,679	95.1696%

7、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大盈肉禽联合有限公司90.3%的股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50,346	167,529,997	102,800	617,549	99.5719%
A股股东	164,224,235	163,741,565	6,200	476,470	99.7061%
B股股东	4,026,111	3,788,432	96,600	141,079	94.09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梁峰律师、王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9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10)决议有效期限。

3、《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9日。截止2008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等。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8年9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前兴路28号)
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恩杰
电话:0435-3949249
传真:0435-3949616
邮编:134002

3、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08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365	通葡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三	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C、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通葡股份"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65	买入	1.00元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通葡股份"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65	买入	99.00元	1股

(4)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三	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08年9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5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浙商矿业股权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8月23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5日办理完成了浙商矿业的企业法人变更、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手续,浙商矿业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为本公司董事长张严德,本公司已经拥有了浙商矿业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债务清偿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议案》,本公司已与武威市融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市华信食品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帐务处理,两公司所欠本公司的资产处置款已全部清偿,本公司尚欠武威市融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款3396.92万元需在2009年2月25日前偿付。

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我公司须在9月16日前向刘际秩、刘德誉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壹千万元(RMB:1000万元),其余叁千壹佰贰拾贰万零玖千叁百元(RMB:3122.93万元)由我公司代扣代缴转让过程中刘际秩、刘德誉应付的各项税款和费用,若有不足则由刘际秩、刘德誉负责补足。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于200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本公司拟收购刘际秩、刘德誉持有的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的六项风险进行了提示,截止目前尚未消除的风险如下:

风险提示一:我公司没有从事过矿业经营,没有专业的人才和对矿业经营管理的经验,完成收购后是否能充分开发利用已查明资源储量、经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风险。

风险提示二:浙商矿业尚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肃北县金山金矿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已于2008年7月31日到期,肃北县警鑫金矿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已于2008年6月29日到期,浙商矿业正在办理将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肃北县金山金矿和肃北县警鑫金矿所拥有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变更到浙商矿业名下的手续,由于公司完成收购浙商矿业时浙商矿业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浙商矿业存在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风险提示三:浙商矿业尚未对尾矿渣进行过大规模的加工处理,尾矿渣的处理是否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上述风险依然存在,何时能消除尚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6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26日上午9:30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会议提案: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和修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子(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和修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子(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9:30在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二00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和修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与保定天威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铜杆加工协议》的议案

2)与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修订《油箱价格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子(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8年9月2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3、登记时间:2008年9月24日~9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址:公司投资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3、联系人:张继承、王倩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